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旺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旺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需重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决定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张旺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增加联创电子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陈美玲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美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美玲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美玲简历

陈美玲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南昌大学法学本科毕业,2005年6月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和衡(南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陈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陈美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1)。现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4.03关于选举张旺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4.03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旺霞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旺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需重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故决定取消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张旺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增加联创电子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份91,584,3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57%,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鑫盛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胡丽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明华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王金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提案2.00和提案3.00需逐项表决,对逐项表决提案本身(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提案4.00将以本次股东会提案1.00为前提条件,如果提案1.00表决结果未通过,那么提案4.00表决结果将无效。公司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提案4.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2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2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提案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D投X4票	X4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胡丽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明华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4.02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4.03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4.04	关于选举王金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票数: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能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3、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美玲,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 北京德皓国际名称变更事项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1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7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德皓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晶静,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钢,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1家,新三板公司数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 层。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2号院保利·大都汇T3栋14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张巧娥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